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大狱管执字第104号

罪犯李春明，男，1987年2月14日出生，白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27日作出(2011)大中刑初字第1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春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0000.00元，其中被告人李春明承担6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0102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9刑更4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9刑更6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03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9刑更3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4年3月5日至2031年6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10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66.90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9.86元，账户余额5967.80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5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5.53分，其余54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3次扣减考核分14分，最后违规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5年01月15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9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有特定被害人，无谅解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春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5年04月03日